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會計師公會

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

2014

前言

香港會計師公會（“公會”）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與國家稅務總局（“國稅總局”）在北京市海淀區羊坊店西路 5 號舉行交流會議。國稅總局的俞書春副司長及各有關處室領導歡迎公會代表。公會的陳錦榮會長對國稅總局抽暇舉行這次交流會表示感激，並相信是次會議能促進公會與國稅總局相互交流的發展。

以下是由公會準備的會議摘記。該摘記謹為公會代表對國稅總局在會議上回應各討論事項的理解，並不代表國稅總局正式的意見。故該摘記只可視作一般性的參考文件，而且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員構成約束力。在應用會議摘記內容到你的特定情況前，請尋求專業意見。如英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為準。

公會亦特別感謝普華永道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。

會議摘記

討論事項

A.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

- A1. 無形資產
- A2. 52 號公告
 - (a) 代收代支的增值稅問題
 - (b) 計算不同服務在單個合同中的增值稅
- A3. 43 號文
 - (a) 計算電信服務的增值稅
 - (b) 是否需考慮電信服務所包含免費貨品的市價
- A4. 跨境服務增值稅免稅
 - (a) 服務接收方和服務受益方不一致的問題
 - (b) 鑒證諮詢服務的對象
 - (c) 如何定性“貨物實體在境內”
 - (d) 鑒證諮詢服務的定義
 - (e) 關聯諮詢管理服務的審核
 - (f) 跨境服務和外包服務免稅
- A5. 化妝品試樣視同銷售
- A6. 國際貨運代理增值稅免稅

B. 企業所得稅

- B1. 非居民轉讓內地企業股權
 - (a) 納稅問題
 - (b) 40 號公告
 - (c) 中港稅收安排的免稅待遇
- B2. 混合性投資業務的企業所得稅問題
 - (a) 如何定性 41 號公告的五個條件
 - (b) 跨境投資
- B3. 股權激勵機制的所得稅問題
 - (a) 向境內上市公司支付股權費用的扣稅問題
 - (b) 向境外上市公司支付股權費用的扣稅問題
- B4. 企業為僱員承擔的個人所得稅扣除問題
- B5. 合夥企業的所得稅處理
 - (a) 股息的免稅政策
 - (b) 對境外企業法人合夥人的徵稅問題
- B6. 企業向非金融企業及個人借款所支付的利息
 - (a) 如何理解金融企業同期同類貸款利率
 - (b) 資本弱化
 - (c) 利息支出扣除的有效憑證

C. 跨境稅務

- C1. 企業兼併重組的稅務處理
- C2. 受益所有人的判斷
- C3. 房地產、土地使用權轉讓是否屬於土地增值稅及營業稅徵稅範圍
- C4. 國稅函 [2009] 698 號文
 - (a) 補充規定
 - (b) 間接轉讓是否適用特殊稅務處理

D. 股票

- D1. QFII 及 RQFII
 - (a) 企業所得稅的問題
 - (b) 稅收協定
 - (c) 追溯原則

(d) 盈虧相抵的問題

D2. 滬港通

(a) 最新發展

(b) 徵收內地企業所得稅的問題

(c) 個人投資 A 股的稅務處理

E. 稅收協定

E1. 協定的生效日期

F. 個人所得稅

F1. 個人所得稅法規引入特殊性稅務處理的政策

G. 其他

G1. 特許權使用費的稅前扣除

G2. 有關稅務文件的全國適用性問題

G3. 印花稅問題

(a) 境外公司是否需要在中國繳納印花稅

(b) 境外公司如何申報繳納印花稅